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2)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York Investment」	指	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之受託人，由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	指	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要約人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收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代價」	指	合共17,500,000港元，即收購收購股份之代價，將通過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的目標公司合共49股已發行普通股，或49%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文義不時所需，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押記股份」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向Solomon Glory押記其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由平安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代表要約人所提出要約的條款，及(c)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收購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4,7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以供獨立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協議，且「設立產權負擔」應進行相應詮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金寓宏」	指	杭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	指	Harvest Wel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湖州金寓宏」	指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安」	指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凡」	指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滙安」	指	湖州卓滙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負責對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值進行估值
「嘉興金寓宏」	指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安」	指	嘉興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凡」	指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滙安」	指	嘉興卓滙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華金寓宏」	指	金華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要約人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包括貸款融資及貸款票據
「貸款資本化」	指	建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應付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文件」	指	就任何貸款而言，有關該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融資協議或貸款票據，據此向本公司作出墊款（經根據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不時更改）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

釋 義

「貸款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黃銘斌先生」	指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要約人董事
「寧波宏悅」	指	寧波宏悅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金寓宏」	指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卓領」	指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平安為及代表要約人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而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控股公司」	指	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杭州金寓宏、湖州金寓宏、湖州卓安、湖州卓凡、湖州卓滙安、嘉興金寓宏、嘉興卓安、嘉興卓凡、嘉興卓滙安、金華金寓宏、寧波宏悅、寧波金寓宏、寧波卓領、紹興金寓宏、紹興卓領、台州金寓宏、溫州卓凡以及經本公司不時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均由或將由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紹興金寓宏」	指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紹興卓領」	指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要約」	指	平安為及代表要約人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以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按認購價認購的新股份，其數量由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得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金寓宏」	指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作為一個組別之100%股權價值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溫州卓凡」	指	溫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2)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i)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要約(其能否實現取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完成)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要約人（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於143,80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14%。因此，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代價將為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982,000港元。有關資料並不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金額的量化因素。相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狀況可為本集團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提供客觀定性基準，乃因其反映了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就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前收購事項」）已支付總代價。本集團認為該代價可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提供一項可資比較之量化指引，理由為：
 - (i) 前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與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為同一公司，且前收購事項新近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ii) 已就前收購事項取得目標集團獨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有關估值之詳情於下文「前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獨立估值」一節進一步載列；
 - (iii) 獨立股東批准前收購事項，表明其認可本集團管理層於是次收購中之基本方法及考量因素；

董事會函件

- (c) 目標集團現行經營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下列因素：
- (i) 前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已擴大業務至杭州及金華等浙江省其他城市；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軍一手汽車及電車租賃市場（而非僅集中於二手汽車租賃）；及
 - (iii) 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將其經營租賃業務擴大至江蘇省及福建省。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及管理之洞悉（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後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現有業務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及

-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進行，約為42,000,000港元至44,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獨立估值師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最終評估價值約為42,000,000港元。誠如下文「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取得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並顯示目標集團作為一個組別之全部價值，為收購協議規定的一項先決條件，屬收購協議的一則重大條款。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由於目標集團最初乃由要約人成立，故收購股份並非要約人自第三方收購，因此收購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要約人就目標集團投資約49,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前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獨立估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根據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前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前估值報告」），目標集團^(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39,000,000港元。前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五。

以下為前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摘要：

估值方法

市場法已獲採用，其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相應行業的共識所獲得的價值。這種方法被普遍認為在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原因為其主要基於比較。此外，多家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可提供合理的估值基準。因此，前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之估值採用市場法進行。

前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項下之可比公司法。由於存在大量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主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即可比公司），前估值師確定應用可比公司法。前估值師按以下原則共選取9家可比公司：

- (i) 根據前估值師基於公開可獲來源及可比公司官方網站提供之公司簡介所了解，可比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該等業務活動為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或主營業務之一；
- (ii) 可比公司股份於證監會發佈的刊物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排名全球前15位的證券交易所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即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認可）上市；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完成前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為目標集團內部重組，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或設立；及(ii)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湖州金寓宏及其當時附屬公司（均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前估值報告之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重組仍尚未完成，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新設立或尚未設立。因此，前估值報告範圍僅包括湖州金寓宏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湖州卓凡、嘉興金寓宏、寧波金寓宏、寧波卓領、紹興金寓宏及紹興卓領）。

董事會函件

- (iii) 可比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正面盈利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
- (iv) 可比公司股份市場交易活躍，並有充足的相關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前估值師已採用EV/EBITDA（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倍數作為估值倍數。EV/EBITDA倍數按整間企業基準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並經考慮折舊及攤銷因素，被認為屬資本架構中性。其專注於公司之現金流而不受其融資以及折舊及攤銷政策影響。

主要假設

- (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i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核心業務出現重大差異；及
- (iv) 管理層具備有關經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該等公司之營運。

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獨立估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所披露，獨立估值師已就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估值採用一則非常類似方法。以下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摘要：

估值方法

於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中（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獨立估值師亦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採用市場法，因(i)收入法因涉及大量假設及主觀判斷，故而不合時宜；(ii)成本法因未直接包含有關目標集團所貢獻之經濟利益資料，故而不合時宜；及(iii)市場法之好處在於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主觀假設，並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具備客觀性。

獨立估值師亦使用可比公司法。於物色可比公司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以下選擇標準：

- (i) 可比公司股份已上市，且於公開交易所的交易持續活躍不少於六個月；
- (ii)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之行業，即汽車租賃服務及相關業務；
- (iii) 可比公司汽車租賃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0%以上；
- (iv) 可比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為正；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獲得可比公司的充足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EV/EBITDA比率。

獨立估值師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確認9家可比公司，其中8家亦為前估值師於前估值報告中選取的可比公司。餘下一家可比公司因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未錄得正面EBITDA，故獨立估值師未將其入選。因此，獨立估值師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選擇了另一家可比公司（該公司於前估值報告之基準日期後上市）。

與前估值師類似，獨立估值師亦採用EV/EBITDA倍數作為估值價格倍數，因其資本架構中性比率可顯示一家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無論折舊及攤銷會計處理有何不同。

董事會函件

主要假設

- (i)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ii) 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且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iii) 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或擬擁有（倘有）與行業接軌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若無該假設，市場法可能將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及
- (iv)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否則可比公司之選擇標準將有所不同。

於評估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之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方；
- (2) 獨立估值師具備履行估值之所需資質並於進行類似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3) 獨立估值師開展之工作範圍就當前業務而言屬適合；及
- (4)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一同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估值報告所選取之可比公司列表。於整個審閱過程中：
 - (i) 董事會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通常慣用於獨立估值師承擔之其他類似估值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估值師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於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成本法因未直接包含有關目標集團所貢獻之經濟利益資料，故而不合時宜，而收入法因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用大量假設及主觀判斷，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判斷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故非為最理想之方法。鑒於前述方法之重大限制，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市場法為最適宜本次估值之方法，因(i)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及(ii)市場法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主觀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 (iii) 市場法項下之估值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中，獨立估值師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指引交易法因缺乏與目標集團性質相似的充足近期市場交易，故不適用於當前情形。此外，鑒於存在可提供合理估值基準的數家與目標集團開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指引公眾公司法為更適合之方法；及
- (iv)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就所選取可比公司之適宜性展開討論。據悉，獨立估值師已初步搜尋與目標集團位於同一地區（即中國）且滿足估值報告所披露之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已於公開或領先交易所上市且交易持續活躍不少於六個月）之可比公司。然而，並無於中國物色到可滿足該選擇標準的直接可比公司。因此，獨立估值師將選擇可比公司之範圍擴大至其他國家，並按該基準，獨立估值師已物色到九間可比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認為，就估值而言，該等可比公司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為反映估值報告所披露之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就規模及位置之差異，獨立估值師根據知名估值專家編寫並廣受認可的教科書當中有關公式對基本EV/EBITDA倍數進行調整。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已自可靠及可核實的市場數據中選擇相關及具代表性之可比公司。董事會已審閱該等可比公司之合適性並同意獨立估值師就所選可比公司之意見及為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間規模及位置差異所作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合共46,052,632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4%（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應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顯示目標集團作為一個組別之全部價值；
- (c) 收購協議所載要約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d)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f)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a)及(b)（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已獲達成。

要約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因此，上述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相關訂約方已放棄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收購事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部分條款除外），且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已根據收購協議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收購完成應與認購完成同時進行。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擁有51%及49%。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持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

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主營業務及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汽車租賃業務，其中，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購買汽車並將其租賃予終端用戶（即承租人），而終端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業務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之汽車租賃業務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鑒於該業務強勁勢頭，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三處地點、紹興的兩處地點、嘉興的三處地點、台州的一處地點、金華的一處地點、溫州的一處地點及湖州的另兩處新地點。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目標集團於中國新設兩間附屬公司（即湖州卓滙安及嘉興卓滙安），以推動及進一步擴大汽車租賃業務，解決市場新增需求並提高目標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效率。兩間新附屬公司的成立由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撥款。兩間新附屬公司的成立被視為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指在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租賃汽車的收入。

目標集團客戶均為汽車業務的單一個人終端用戶。彼等均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選擇是否i)延長租賃期；ii)購買汽車或iii)將汽車退還予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指來自汽車租賃及銷售租賃汽車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名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0%及6.6%，該等客戶均為租賃期結束後購買汽車的單一個人終端用戶。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供應商為二手汽車單一個人擁有人及新車經銷商。

董事會函件

招攬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委聘在汽車交易及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汽車市場營運商（「營運商」）。營運商已於目標集團設有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國地區開設辦事處並向各辦事處指派業務開發人員（「業務開發人員」）。就汽車租賃而言，根據目標集團設定的不同租賃方案及標準，業務開發人員首先將與潛在客戶溝通，以根據各客戶的各類考慮因素（如流動性、工作性質及家庭背景）釐定符合其需求的租賃類型（如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流動性較高的客戶可利用目標集團的多個已成立地點，於不同省份登記汽車，並選擇較短的租賃期。反之，就流動性及家庭安排方面相對穩定的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工作人員將建議彼等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通常為兩至三年。

汽車租賃申請的處理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步： 業務開發人員將協助潛在客戶完成下列申請流程：
- 填寫申請表格及收集客戶資料，如身份證複印件、住址證明、人口資料、婚姻狀況及收入來源等。
 - 將有關潛在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寄發至目標集團的後台部門以供盡職調查、徵信審核及審批。
- 第二步：
- 目標集團的信貸監控人員將通過查看工資記錄、社保記錄、身份證及住址證明等對客戶的信譽度進行評估。
 - 目標集團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還款能力為其確定合適的租賃付款計劃。
 - 業務開發人員將在獨立的知名二手車評級網站上搜索目標二手車輛的歷史及評估記錄。
- 第三步： 業務開發人員將與將目標車輛投放於汽車零售店的汽車供應商協定購買價格。

董事會函件

- 第四步：待租賃申請獲批准後，目標集團將擬備租賃合約，而業務開發人員將向潛在客戶闡釋相關合約條款。
- 第五步：一旦潛在客戶確認並簽署租賃合約，目標集團將於同一時間向將目標車輛投放於汽車零售店以供出售的供應商購買目標車輛。
- 第六步：業務開發人員將會負責現場租賃前工作，如車輛檢查及對車輛安裝GPS及WIFI設備，以供目標集團後台租賃小組辦公室定期實時監控車輛位置。

目標集團後台部門將處理保險及汽車登記的申請與註冊。

目標集團後台租賃小組辦公室亦負責維護及監督車輛資產記錄、追回拖欠款項及收回車輛。目標集團後台租賃小組辦公室將密切關注每位客戶狀況，並每週及每月定期向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交營運報告；並會（倘適用）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長期逾期應收款項或任何違規行為。

汽車簡介

目標集團50%以上經營租賃汽車的價格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其次為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的汽車，佔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總數的約20%。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的主要品牌為大眾、奧迪、寶馬及梅賽德斯-奔馳，合計佔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總數的近50%。

一般經營租賃合約的簡要條款

-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
- 客戶通常需支付初始押金及按月支付租金。
- 客戶負責汽車保險。

董事會函件

- 客戶有權在租賃期結束前選擇是否(i)延長租賃期；(ii)購買汽車或(iii)將汽車退還予目標集團。

客戶選擇與目標集團訂立經營租賃合約的原因

與直接購買新車或二手車等其他方式相比，經營租賃安排可為客戶提供以下機會：(i)無需預付全額即可租賃目標汽車；(ii)在租賃期結束後租賃及體驗另一輛汽車；(iii)無憂處置，客戶只需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車輛歸還予目標集團即可；及(iv)避免汽車報廢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僱員的角色及職責

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包括(i)一名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2年風險管理經驗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的總經理；(ii)一名在信用評估、付款監控及合作收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信用及風險控制主管；(iii)一名在汽車經營租賃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聯繫汽車營運商、經銷商及回應客戶需求的運營主管；及(iv)一名負責整體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的業務發開主管。

此外，目標集團委聘在汽車市場交易及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汽車市場營運商及經銷商，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

鑑於僱員及汽車市場營運商及經銷商的相關經驗及行業專長有利於目標集團的營運，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滿足其業務需要。

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購買租賃車輛及車載設備的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1,3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中主要包括上海南朗（要約人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湖州金寓宏（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提供的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47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目標集團的市場格局及競爭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機遇呈列如下：

- 在中國政府的政策下，許多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眾多工廠，並僱傭大量的國內工人。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接受國，二零二二年的流入量約為1,891億美元；
-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 汽車租賃用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南沿海及西南地區，浙江省用戶佔中國用戶總數的約6.0%；
- 預計二零二七年中國汽車經營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27億元；及
- 目前，中國約有1.68億人擁有駕照但無汽車。隨著用戶體驗的不斷提升，未來汽車租賃需求將進一步釋放。

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浙江省周邊的其他經營租賃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發展其於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租賃價格及更長的租賃期。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249	7,439	9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220	7,466	960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98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相關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提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目標集團收益錄得小幅下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實施更為謹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導致目標集團收到的汽車租賃申請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亦收緊其信貸控制措施，導致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租賃付款的客戶提早終止租賃的情況增加。由於折舊費用將於租賃終止後一次性收取，而非於原租賃期內攤銷，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銷售成本較高。銷售成本增加，加之收益下降，致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儘管如此，目標集團收益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仍呈增長趨勢，並保持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溢利將完全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因此，從長遠看，預期收購事項將令股東進一步自目標集團所帶來之經濟回報中獲益。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

市場潛力及未來業務規劃

為享受駕車帶來的便利，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正成為持證駕駛人員。然而，由於許多中國城市進行的車輛限購及高昂的購車成本，許多持證駕駛人員仍無法擁有車輛。因此，持證駕駛人員數目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預計將繼續擴大。這一巨大且仍不斷擴大的差距將有力推動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發展。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受益於過去五年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9,251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9,28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其中，根據浙江省統計局編製的《浙江統計年鑒2023》，浙江省（即目標集團業務現行所在地）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2,699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1,268元。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需求（省級及國家級）亦將增加。

鑒於該等市場潛力，目標集團已於前收購事項後將其業務及經營地點擴大至浙江省其他城市，例如杭州及金華。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三年進軍一手汽車及電車租賃市場（而非僅集中於二手汽車租賃）。為擴大其於浙江省的業務範圍，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湖州及嘉興設立兩間新附屬公司。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將其經營租賃業務進一步擴大至江蘇省及福建省。

目標集團業務戰略

目標集團於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三處地點、紹興的兩處地點、嘉興的三處地點、台州的一處地點、金華的一處地點、溫州的一處地點及湖州的兩處地點，均位於浙江省一線及二線城市。該等服務地點通過戰略部署，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及住宅區）及目標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及「無憂」的租車流程。此外，取車及還車地點的便利性是中國租車用戶挑選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的重要標準之一。根據該業務戰略，目標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致力於在浙江省一、二線城市及中國其他省份的戰略地點設立新服務點，以成功抓住更多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目標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並有望取得更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利用目標集團核心競爭力並創造更多協同效應

本集團一直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於當前經濟下行及各類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重點處理規模普遍較小且具流動租賃資產的貸款。汽車租賃令本集團有能力快速收回租賃資產，並將其重新租賃予其他客戶，以高效管理信用風險並降低違約風險。

當前，許多已建成租賃公司定位為業務線多元化、產品多樣化並具相關增值服務的綜合租賃業務平台，致力於為其具有不同資金需求的客戶提供綜合租賃服務。通過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客戶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市場狀況及財務狀況，在租賃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i)一名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2年風險管理經驗的總經理；(ii)一名在法律及收債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信用及風險控制主管；(iii)一名在經營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運營主管；及(iv)一名負責整體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的業務發開主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狀況反應靈敏，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且不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定價戰略。

憑藉目標集團在汽車租賃業務的現有資源及對業務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執行及發展的監管，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擴大汽車租賃業務規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可實現規模化金融經濟，並更可能以更優條款獲得整體外部融資。

總而言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並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生態系統、發展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為一體，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其於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之市場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利益，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節。

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向本公司墊付以下貸款：

- (a) 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為43,342,16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的總代價應抵銷於認購完成時生效的貸款資本化金額（即包括貸款直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被視為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要約人於相關貸款文件項下不再擁有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認購股份

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應通過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113,156,379（根據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貸款資本化金額42,999,424港元除以認購價計算），其總面值為1,131,563.79港元，並將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9%；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3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以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a)至(e)（誠如上文「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竭盡其商業能力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認購完成應與收購完成同時進行。

6.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貸款資本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大幅下降。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隨著改善財務狀況以增加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資源發展及擴展其租賃業務。

鑒於上文，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權募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募集活動。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上市公司。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持有要約人855,808,725股及719,656,792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0.99%及26.06%。此等信託之受託人及委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外，要約人尚有約200名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為緊接撤銷要約人股份上市地位前持有要約人股份的股東；及(i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概無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的股權。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要約人董事。黃銘斌先生亦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的女兒，上述人士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直接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14%。要約人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且兩個全權信託合共(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5%的權益；及(ii)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7.05%的權益，彼等連同黃銘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認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且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所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已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由於資產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故總資產並無變化。總負債將增加1,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總資產將約為93,6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總負債將約為119,600,000港元，及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淨負債將約為26,000,000港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增加約3,700,000港元（即7,500,000港元×49%），猶如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因該部分溢利原歸屬於收購完成前持有49%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而於收購完成後，其將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鑒於本集團多元化且收益穩定的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的增長前景（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從長遠看，預期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盈利將會提高。

1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4)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8,250,000	1.96	167,459,011	28.88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2)	164,040,145	38.99	164,040,145	28.28
小計	172,290,145	40.95	331,499,156	57.16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附註3)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83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4.01
總計	<u>420,759,000</u>	<u>100.00</u>	<u>579,968,01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作出押記。押記股份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於2019年3月13日發出的命令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公告。根據該法院命令，押記股份不得以較該等押記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華並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8%），其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由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i)由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且其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
3.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及(iii)由永華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該等公司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4. 上表所載數字乃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113,156,379股（根據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貸款資本化金額42,999,424港元除以認購價計算），其總面值為1,131,563.79港元。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合共於172,290,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16.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額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以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2)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5至8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2)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A. 引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訂立收購協議，金榜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貴公司約36.14%的權益，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0.38港元向金榜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金榜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8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即貴公司根據貸款融資及貸款票據結欠金榜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未付利息。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金榜為控股股東，故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榜、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同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要從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ii) 貴公司、其顧問、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提供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金榜（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及認購事項之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乃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且除載於通函外，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運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該財年已採取戰略措施改革其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將其租賃業務分散至湖北省以外地區及通過貸款規模一般較小的更具流動性資產分散其業務風險。為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據管理層稱，成立該溫州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將其歷史租賃服務收入來源多元化之戰略步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述溫州附屬公司開始業務運營後，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宣佈以17,000,000港元的代價向金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據此，目標公司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貴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發出之通函（「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當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39,000,000港元而釐定。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載有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其中認為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乃提升貴集團運營水準及分散業務風險之直接及迫切方法，而於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當時的目標集團（作為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可繼續為貴集團帶來現成收益。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採取一項戰略性措施，即通過收購事項拓展至提供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目的為進一步加強其租賃業務。

除上述改革及提升租賃業務的戰略措施外，貴集團亦進行一項重大及關連出售事項（「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誠如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所披露，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所披露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為15,8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零港元；(ii)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2,400,000港元、613,100,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及(iii)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299,700,000港元、946,600,000港元及885,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為946,600,000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706,000,000港元）將予以出售。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因此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誠如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相關時間，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為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的最可行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案，令 貴集團能減輕出售集團（其處於重大淨負債狀況，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收益）的維護負擔，並大幅減少其財務成本。

1.2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1.2.1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下乃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5,120	84,833	45,509	49,197
– 租賃服務	10,498	48,017	26,783	24,045
– 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	24,622	36,816	18,726	25,152
分部業績	(547,132)	(114,744)	(19,759)	5,763
– 租賃服務	(541,504)	(100,379)	(11,903)	1,569
– 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	(5,628)	(14,365)	(7,856)	4,194
– 溢利／(虧損)	(567,813)	(123,316)	(22,323)	1,293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777,825)	(39,259)	(21,131)	
淨負債	(695,884)	(25,000)	(20,5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800,000港元（增加約49,700,000港元或141.6%），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租賃服務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加的絕大部分，尤其是約42,100,000港元或84.7%，來自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後將其全年收益併入 貴集團的貢獻。由於目標集團之全年收入貢獻， 貴集團之租賃服務亦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貢獻者，其收益貢獻比例（約56.6%）超過 貴集團之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約43.4%）。

儘管收益有所改善，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仍錄得淨虧損123,300,000港元，即使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567,800,000港元大幅減少。雖然兩個財政年度所呈報淨虧損之絕大部分均來自 貴集團的租賃服務（而租賃服務虧損主要來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分部業績項下所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等分部虧損主要來自 貴集團中小企融資租賃客戶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經管理層告知（並可從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推斷），有關虧損與目標集團無關。由於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已悉數減值，因此將不再對 貴集團未來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2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8.1%），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以配合 貴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並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租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純利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22,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損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減損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與出售集團有關。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租賃服務對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十分重要，而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即其業績併入貴集團後的首個完整財年，對上述分部及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大而積極貢獻。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亦一直在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之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尤其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淨流動負債分別由777,800,000港元減至39,300,000港元及貴集團淨負債總額由695,900,000港元減至2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710,500,000港元減至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總額分別進一步減少至21,1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為大部分未償還之應收租賃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雖然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300,000港元，其不足以支付應付其關聯公司、股東及貸款票據之合共72,100,000港元款項，但管理層預計，倘認購事項完成將能夠減輕貴集團還款壓力，並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1.2.2 暫停買賣及不發表審核意見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停牌（「暫停買賣」），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復牌」）。觸發暫停買賣之原因為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於暫停買賣期間，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復牌指引，要求 貴公司（其中包括）解決導致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再次對 貴集團於相應財年之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i) 貴集團的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以及其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導致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ii)已出售集團之期初結餘、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復牌公告」），主要涉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應收租賃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以及與已出售集團相關之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範圍有限。

吾等注意到，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復牌公告所述，

-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宜，包括(i)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即向金榜貸款合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ii)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以控制其行政成本；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已全面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已解除與已出售集團相關之銀行借款之責任並因此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 貴公司核數師的諒解，即(i)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將會刪除與已出售集團相關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有關的不發表意見；及(ii)有關已出售集團的不發表意見及限制期初結餘、比較資料及財務狀況範圍的事宜，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字已不再構成可能的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結轉影響，惟有關呈列為比較數字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的影響除外，並認為銀行借款事宜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收購事項

2.1 目標集團之主營業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汽車租賃業務，該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購買汽車並將其租賃予終端用戶（作為承租人），而終端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開展首項汽車租賃業務，隨後擴展至中國其他戰略要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包括17家公司，其中湖州四家、寧波三家、嘉興四家、紹興兩家、杭州一家、溫州一家、金華一家及台州一家。據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歷來主要集中於二手車業務。自二零二三年起，目標集團開始開拓一手車及電車租賃市場。 貴集團有意將業務拓展至江蘇省及福建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客戶均為汽車業務的單一個人終端用戶，而目標集團的供應商則為單一個人二手車車主及新車經銷商。據管理層告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及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之業務流程及營運描述，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自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後基本維持不變。

2.2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摘要，摘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048	31,024	42,126	21,849	19,708
—經營租賃收入	6,065	19,265	24,251	12,583	11,485
—來自銷售及 回租安排的利息收入	40	-	-	-	-
—銷售租賃汽車	3,047	11,759	17,875	9,266	8,223
—其他服務收入	896	-	-	-	-
年度/期間溢利	3,292	220	7,466	3,878	960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汽車租賃服務及在中國銷售租賃汽車之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成立首間汽車租賃公司後，汽車租賃業務擴展及增長所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8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導致通過風險控制審查並獲受理的汽車租賃申請數量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年度溢利約3,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顯著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亦分別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低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主要乃由於收益略低加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個完整運營財政年度以來，收益呈整體增長趨勢並一直盈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的應佔淨利潤總額為4,4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應佔淨利潤51%）。

2.3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收購股份。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一直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已享有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有權享有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全部財務業績，而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繼續確認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股東權益。

收購股份之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5%、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87%及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於下文第3節「認購事項」作進一步討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94%，假設(i)貸款資本化金額於最後截止日期維持於42,999,424港元不變及(ii)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獲得由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須令 貴公司滿意）及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作為一個集團100%的價值；
- (c) 收購協議所載金榜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
- (d) 收購協議所載 貴公司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a)及(b)（載於下文第3.2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已達成。

金榜可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另一方面， 貴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金榜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條件(a)、(b)、(e)及(f)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2.4 收購代價的釐定基礎分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金榜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982,000港元；
- (b) 貴集團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 貴集團認為該代價為評估收購事項提供可比較之量化指引，即：
 - (i)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與收購事項中的目標公司為同一公司，且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新近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取得獨立估值師的獨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
 - (iii)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已於相關時間獲獨立股東批准，顯示管理層對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的基本方針及代價的認可；
- (c) 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
- (i)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已擴大業務至杭州及金華等浙江省其他城市；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軍一手汽車及電車租賃市場（而非僅集中於二手汽車租賃）；及
 - (iii) 目標集團計劃未來進一步將其經營租賃業務擴大至江蘇省及福建省；及
-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進行，約為42,000,000港元至44,0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貴集團並未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視為釐定收購代價的量化因素，而是視為評估目標集團償債能力及財務狀況的有效定性基準。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狀況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基準日）的9,085,000港元增長約75.9%，惟仍顯著低於收購代價。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資產淨值為公司財務狀況的一項指標，就目標集團而言，其淨資產狀況有所改善加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正經營現金流量均反映目標集團的償債能力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集團的收益基礎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前）約12,2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相應年度／期間）的19,700,000港元；
- 目標集團於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以及隨後的不利利率上升週期中，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亦證明其保持盈利之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為1,000,000港元；及
- 根據兩項收購事項之協定代價，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之隱含估值僅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約33,300,000港元遞增至收購事項35,700,000港元，並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42,000,000港元折讓約15%（「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相關估值報告（「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有鑒於此：

- (i)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包括隱含估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表明彼等贊同當時之隱含估值；
- (ii)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中之目標公司與收購事項中的目標公司屬同一家公司，而且目標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業務規模均有顯著改善；
- (iii) 自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於經濟低迷及利率上升週期的挑戰期間一直保持盈利，這證明了 貴集團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能力；
- (iv)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的隱含估值較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的隱含估值僅增加少於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折讓約15%；

- (v) 管理層預期，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更有條件實現財務規模經濟，並更有可能以更優惠的條款整體獲得外部融資。無論如何，作為 貴集團的盈利貢獻者，收購目標集團的100%所有權將使 貴集團能夠從目標集團獲得全部利益及業績；及
- (vi) 貴集團已實施措施及業務計劃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營運地點、開拓一手及電車租賃市場），而完全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將使管理層對其租賃業務擁有完全控制權，以按其意願實施營運及業務策略，進一步整合 貴集團的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

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及相應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收購代價的結算方式分析

吾等向管理層詢問後了解到，管理層曾考慮過其他替代結算方式，包括現金或發行債務及可換股證券，但最終決定發行代價股份總體上更為有利。

首先，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相對有限的現金資源，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支付收購代價至少於短期內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代價的優點為可節省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以應對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論上，貴集團亦可嘗試股本集資及／或債務集資，以獲取外部資金支付收購代價。然而，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其股份的流動性表現（進一步分析參閱第5.2節「成交量／流動性表現」），尤其是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以及股份市場的整體表現及投資者情緒的挑戰性，該等籌資活動將具有挑戰性、耗時及不確定性。此外，對外股本集資及／或債務集資將不可避免地涉及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中介佣金等）。股本集資即使成功，亦會導致股東權益稀釋。另一方面，債務集資將使貴集團承擔額外的債務及利息支出，尤其是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這與貴集團近期為降低債務水平及淨負債狀況使其更易於管理而做出的巨大努力背道而馳。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債股結合的方式，仍會給貴集團帶來類似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並增加成本及開支，在給貴集團帶來額外債務及利息負擔的同時，仍會導致股權攤薄。

經計及貴集團最新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相對有限的現金資源、現時充滿挑戰的一般市場及投資者情緒，以及貴集團近期在減低債務及資產負債狀況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並考慮到即使貴集團成功籌集外部股本／債務資金以支付收購代價，(i)該等集資活動將不可避免地涉及額外成本及開支；(ii)股本集資仍會導致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及(iii)債務集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債務及財務成本的負擔，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屬支付收購代價之更可行、合理及整體有利的方式。

2.6 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定為0.3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9.52%，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50港元折讓約24.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下文第5.1節「股價表現」所示，緊接暫停買賣前三個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吾等為分析 貴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表現（進一步討論於下文第5.1節「股價表現」）而設定的回顧期（定義見下文）的開始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股份收市價維持於較低水平，並在最低0.061港元與最高0.146港元之間波動，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市價為0.11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09港元（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折讓超過75%）。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達0.40港元（即股份收市價超越代價股份發行價之首日）。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在0.40港元至0.495港元之間波動，但大部分時間收市價均在0.40港元至0.42港元的窄幅範圍內。吾等已就自復牌以來收市價的波動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根據上述觀察，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8港元，雖然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42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50港元分別折讓約9.52%及約24.00%，但較自復牌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73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67港元溢價約3.5%。吾等亦注意到，儘管股份於緊隨二零二三年七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2,667股股份）及八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為96,783股股份）復牌後股份交易相對活躍，但其後股份的成交量大幅減少，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少於20,000股股份。

無論如何，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的折讓，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20%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及審閱一份詳盡清單，當中載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公佈的七項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須予披露／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之代價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儘管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交易對手身份或有不同，而其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原因亦各有不同，可資比較交易指香港股本市場上市公司近期收購交易之市場趨勢，其利用股票發行作為結算機制，與收購事項機制相當。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並適宜用作吾等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的可資比較交易摘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超出／（低於）的溢價／（折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包括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包括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包括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73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0.202	(12.55)	(9.82)	(11.01)	5.2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0.425	(7.61)	(7.61)	(5.45)	5.7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1674	(1.50)	(5.00)	(7.80)	(12.75)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 有限公司	1961	1.4	0.00	(3.40)	(2.51)	(5.41)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0.298	5.09	0.00	3.47	27.9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4.4	(4.34)	(8.49)	(7.52)	8.45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14.45	(14.90)	(13.56)	(9.1)	(4.72)
			最高	5.09	0.00	3.47	27.93
			最低	(14.90)	(13.56)	(11.01)	(12.75)
			平均值	(5.12)	(6.84)	(5.71)	3.49
			中位數	(4.34)	(7.61)	(7.52)	5.20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	3963	0.38	(9.52)	(9.09)	(8.87)	3.48

附註：自復牌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交易日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吾等注意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連續73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27.93%，而所述情形下其他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則溢價8.45%至折讓12.75%。就此，吾等注意到，自「連續73個交易日」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之收市價相對穩定，介乎0.19港元至0.22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上漲至0.32港元，其後維持於0.275港元至0.31港元之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連續73個交易日」期間結束）。吾等已審閱香港資源控股於上述「連續73個交易日」期間之公告，並注意到除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兩份公告（有關調低香港資源控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特許經營權費用及服務費用）外，吾等並無發現與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收市價上升期間相關之任何其他重大消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所述27.93%溢價並非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的發行價(i)較相關股份於訂立有關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14.90%至溢價5.09%，平均折讓5.12%，折讓中位數為4.34%；(ii)較相關股份於訂立有關協議日期前／直至訂立有關協議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13.56%至0.00%，平均折讓6.84%及折讓中位數為7.61%；(iii)較相關股份於訂立有關協議日期前／直至訂立有關協議當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11.01%至溢價3.47%，平均折讓5.71%及折讓中位數為7.52%；及(iv)較相關股份於訂立有關協議日期前／直至訂立有關協議當日的最後連續73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12.75%至溢價27.93%，平均溢價3.49%及溢價中位數為5.2%。

將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溢價／折讓與上述情況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進行比較後發現，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溢價／折讓（視情況而定）於所有情況分析中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

根據上述分析及考慮，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一致。

2.7 意見概要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受惠於目標集團所帶來的經濟回報。此外，目標集團一直在中國擴展業務及發展客戶基礎。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提升目標集團之競爭力，讓 貴集團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擁有權及控制權，以實施其認為合適之經營及業務策略，進一步整合 貴集團之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有利於 貴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其於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之市場地位，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根據上文第1.2節「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第2.2節「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表現的分析，目標集團於提升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作為 貴集團的盈利貢獻者，收購目標集團100%所有權將賦予 貴集團對其未來發展的完全控制權，並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目標集團帶來的全部利益及業績。鑒於 貴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限制，增持一家非全資盈利附屬公司的股份屬合理合法的戰略舉措並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另一方面，誠如上文第2.5節「收購代價的結算方式分析」所述，儘管使用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會造成適度的股權攤薄，但總體而言，使用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代價對 貴集團而言較其他考慮中的結算方法更為實際可行及有利。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現金資源有限，選擇發行股份代替現金結算將有助於節省流動資金。此外，誠如上文第2.6節「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所分析，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近年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大致相若。

根據吾等對(i)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ii)收購代價及其釐定基準；(iii)收購代價結算方法；(iv)代價股份之發行價；(v)管理層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可帶來之協同效益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vi)「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括其條款及就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

3.1 資本化項下貸款的背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榜已向 貴公司墊付以下貸款：-

- (a) 根據金榜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金榜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以加強財務狀況及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上述融資乃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免責聲明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行動計劃的一部分；及
- (b) 根據 貴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 貴公司向金榜發出本金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該貸款票據乃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為43,342,166港元。

3.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的總代價應抵銷於認購完成時生效的貸款資本化金額（即包括貸款直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被視為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金榜於相關貸款文件項下不再擁有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應通過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向金榜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113,156,379（根據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貸款資本化金額42,999,424港元除以認購價計算），其總面值為1,131,563.79港元，並將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6.89%；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5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a)至(e)（誠如上文第2.3節「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所載）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3.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解決 貴集團的債務問題， 貴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該等努力成功地減輕 貴集團的整體債務負擔。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仍保持向關聯方及控股股東的外部借款，控股股東在透過債務為 貴集團融資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債務資本化安排涉及控股股東接受股權以換取所欠債務，管理層認為這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更具體而言，債務資本化安排可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尤其是有息無擔保定期貸款融資，此乃為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進而導致二零二二年免責聲明）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同時亦可節約現金資源，滿足運營需求及業務發展，從而改善債務與資產及負債股權比率，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進一步改善淨負債／資產狀況。通過減少債務部分， 貴集團的利息支出將得到緩解，從而提高財務靈活性，改善溢利／虧損狀況。

此外，管理層認為控股股東願意接受以股代債，表明彼等對 貴集團前景的持續信心並願意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支持。誠如上文第2.6節「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所述及下文第5.1節「股價表現」進一步說明，認購價雖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9.52%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50港元折讓約24.00%，惟較自復牌後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73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367港元溢價約3.5%，顯示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前景樂觀。此外，接納是次股權轉換建議，可為 貴集團的長遠財務穩定及增長作好準備。債務減少將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使其更有能力實施戰略舉措及把握市場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及審閱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當中載列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公佈五宗有關根據貸款資本化安排發行認購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於挑選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時，剔除大規模債務重組個案或於財政困難／拯救情況下的貸款資本化個案。雖然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上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交易对手的身份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其貸款資本化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亦各有不同，但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代表了香港股本市場上市公司進行的近期類似交易的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並適宜用作吾等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之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摘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超出／（低於）的溢價／（折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收市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該日在內的 最後連續73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附註）
				%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七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80	0.08	(35.48)	(40.48)	(43.50)	(54.21)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0.57	(5.00)	(7.00)	(5.63)	(60.34)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0.062	0.00	0.65	0.00	(23.74)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1783	0.4	(14.89)	(17.86)	(20.56)	(29.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0.115	(7.26)	(7.85)	(6.81)	(16.24)
			最高	0.00	0.65	0.00	(16.24)
			最低	(35.48)	(40.48)	(43.50)	(60.34)
			平均值	(12.53)	(14.51)	(15.30)	(36.76)
			中位數	(7.26)	(7.85)	(6.81)	(29.29)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	3963	0.38	(9.52)	(9.09)	(8.87)	3.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自復牌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交易日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股份發行價(i)與各自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35.48%至0.00%，平均折讓12.53%及折讓中位數為7.26%；(ii)與各自訂立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各自訂立協議日期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40.48%至溢價0.65%，平均折讓14.51%及折讓中位數為7.85%；(iii)與各自訂立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各自訂立協議日期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43.50%至0.00%，平均折讓15.30%及折讓中位數為6.81%；及(iv)與各自訂立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各自訂立協議日期的最後73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16.24%至60.34%，平均折讓36.76%及折讓中位數為29.29%。

認購價之溢價／折讓與上述情況下之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折讓比較顯示，認購價之溢價／折讓（視情況而定）於所有情況分析中均在貸款資本化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或更有利。

基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3.5 意見概要

根據吾等對(i) 貴集團最新呈列之財務狀況；(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正面影響；及(iii)認購價與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之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其條款及就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下降，同時由於收購事項以發行股份之方式結算，而貸款則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償還，因此 貴公司的股本將會增加。債務之減少及權益之增加將改善 貴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及債務資產比率，表明 貴集團財務狀況更加健康及財務風險更低。此外，衡量債務與股本比例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因債務減少而提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次收購事項的另一個重要財務影響為降低利息支出。通過發行股份贖回貸款，貴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支付該等債務的利息。利息支出的減少將釋放財務資源，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為投資或其他戰略舉措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除上述財務影響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有權獲得目標集團產生之全部財務業績，並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不再繼續確認少數股東或非控股股東權益。

5 持股及股份表現分析

5.1 股價表現

為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及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暫停買賣前約三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每日收市價，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回顧期」），並與發行價及認購價比較。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及復牌後至最後交易日前約3.5個月期間具代表性，足以說明股份價格之變動，以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及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不包括暫停買賣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38港元。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錄得之最低每股0.06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495港元（「最高收市價」）。

收市價自回顧期開始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之0.09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之最低收市價，並向上波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0.11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即股份收市價超越代價股份發行價之首日）達0.40港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於0.40港元至0.495港元之間波動，但大部分時間均於0.40港元至0.42港元的窄幅範圍內收市。

誠如上文第2.6節「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所述，儘管發行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38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9.52%，但該價格較自復牌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73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67港元溢價約3.5%。無論如何，誠如上文第2.6節「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所述，發行價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9.52%，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根據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容許的少於20%的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成交量／流動性表現

除歷史股價變動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各月份／ 期間之股份 成交總量	各月份／ 期間之交易日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自六月二十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0	4	0	0%
七月	1,600	20	80	0%
八月	57,000	23	2,478	0%
九月 (直至九月二十六日)	1,575,000	17	92,647	0%
二零二三年				
七月(自七月十三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1,712,000	12	142,667	0.03%
八月	2,226,000	23	96,783	0.02%
九月	357,000	19	18,789	0.00%
十月	293,000	19	15,421	0.00%
平均			46,108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自回顧期開始直至暫停買賣月份(二零二二年九月)，股份幾乎沒有流動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復牌後初期，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總成交量分別約為1,700,000股及2,200,000股，日均成交量分別接近150,000股及100,000股。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股份之流動性急劇下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之股份成交量分別大幅下降至不足400,000股及不足300,000股，兩個月之日均成交量均低於20,000股。股份流動性過低可能會對公司進行股權集資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擔心其投資之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股權攤薄

下表說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導致 貴公司股權變動之情況（假設貸款資本化金額於最後截止日期維持於42,999,424港元不變）。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的合併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金榜 (附註1、2)	152,055,903	36.14	311,264,914	53.67
金榜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20,234,242	4.81	20,234,242	3.49
謝小青先生 (附註4)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83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4.01
總計	420,759,000	100.00	579,968,011	100.00

附註：

-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亦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
- 該等股份包括(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8,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ii)由金榜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8%）。
- 該等股份包括(i)由Legend Crown持有之10,127,1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由Plenty Boom持有之10,107,06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之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且其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各人士／實體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及(iii)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該等公司均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上述持股表可見，假設(i)貸款資本化金額維持於42,999,424港元不變及(ii)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導致：

-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7.94%，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88%減少至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01%；及
- 增加金榜（包括Perfect Harbour持有之股份）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6.14%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3.67%。

經考慮本函件前文所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所帶來之股權攤薄約為7.94%，屬可接受。

6 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評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估值師發出顯示目標集團作為一個集團之100%價值之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乃收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其亦為收購協議之重要條款。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全文因此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公平合理意見時，吾等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所提供目標集團之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試算表，並與獨立估值師會面，以了解及評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協定之委任條款及工作範圍；(ii)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獨立性；(iii)獨立估值師採納的流程及主要假設；及(iv)獨立估值師就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 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範圍、資格及獨立性

吾等在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之間的委任函後，信納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之間的委任條款與獨立估值師須提供之意見相稱，並無對工作範圍作出可能對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吾等已查詢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更具體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發之有關獨立估價師證書，並了解到獨立估價師已獲得相關專業資格認證。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獨立估值師過往記錄之資料，以釐定獨立估值師在為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提供估值服務方面具備所需經驗。此外，吾等已查詢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之負責估值師陳銘傑 (Simon M. K. Chan) 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尤其是，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其中包括) 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出有關陳先生之證書，以及有關陳先生交易往績記錄之資料，並注意到其過往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發出類似性質及情況之估值報告。

此外，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而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相關重要資料已納入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信獨立估價師有資格出具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

6.2 採用程序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並獲其告知，彼等已就編製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與管理層會面以查詢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營運情況、審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及審閱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發出之估值報告 (「前估值報告」)，以及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獨立搜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作出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憑證、執照及法律批准，並在屆滿後可予續期；(ii)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並設有或擬設有（如有）符合業界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iii)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將不會有重大差異；(iv)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以致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之相關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其他會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合約）所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獲得履行；(vi)目標集團持續審慎管理，對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屬合理及必要；及(vii)並無隱瞞或突發情況（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並可能影響其價值之情況。

吾等經查詢後獲悉，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一般為獨立估值師進行其他類似估值工作時慣常採納之假設。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就過往類似交易發出之估值報告、前估值報告，以及由其他性質及情況相若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並發現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定義見下文）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大致相符。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6.3 估值方法之選擇

誠如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所載，並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採用市場法及上市公司指引法計算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並了解到彼等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未採用成本法乃由於成本法無法直接包含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該方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用大量假設及主觀判斷，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判斷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另一方面，市場法考慮的是類似資產近期的支付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條件及效用。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之好處在於其簡易性、明確性及快捷性，且只需作出少量主觀假設。此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委任目的及由此產生之價值基準、所提供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以及每種方法對目標集團之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得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之估值方法，即(i)上市公司指引法（須物色合適的上市公司指引及選取合適的交易倍數）及(ii)指引交易法（參考近期非關聯方之間的收購事項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指標的比率）。由於近期並無足夠與目標集團性質相近之市場交易，故並無採用指引交易法。因此，獨立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指引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以了解其選擇合適估值方法之理據及基準，並考慮到前估值報告亦採用相同方法，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即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之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乃屬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得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六個常用的基準倍數。獨立估值師認為：

- 市盈率倍數雖然最常用，但有其局限性，即無法用於對虧損公司進行估值，亦無法克服不同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造成之扭曲；
- 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對資產密集型行業（如房地產開發商、天然氣生產商等）公司進行估值，但無法反映公司之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價銷售比倍數通常用於對早期公司或虧損公司進行估值，但其缺點為忽略了成本結構，因而忽略了公司之盈利能力；
-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倍數，該乘數的裨益為可直接比較不同公司之資本結構；惟由於其並無就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故更容易受折舊及攤銷的會計處理所影響；
-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倍數雖然常用於對早期階段或虧損公司進行估值（如價格銷售比倍數），但其優點為考慮到公司之債務負擔，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較小；及
-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倍數（「**EV/EBITDA倍數**」）雖然具有資本架構中性的優點，且與其他價格倍數同樣被認為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較小，但與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倍數不同，原因為EV/EBITDA倍數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此更常用於資本密集型企業，於該情況下，折舊費用佔經濟成本之大部分。

根據獨立估值師意見，鑒於目標集團的債務和折舊及攤銷費用被認為對其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目標集團被視為資本密集型企業，而無論折舊及攤銷會計處理有何差異，EV/EBITDA倍數均能顯示一家公司通過其核心業務之表現，因此，EV/EBITDA倍數被認為是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最合適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六個基準倍數之特點及目標集團債務及折舊費用情況，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意見，認為EV/EBITDA倍數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合適倍數。

6.4 選擇可資比較數據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獲悉獨立估值師嘗試物色以下公司：(i)已於公開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刊發之「來港作第二上市」內「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列之17間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末之統計數據，市值排名全球前15名之交易所）上市並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ii)主要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行業，即由Capital IQ分類或根據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描述分類的汽車租賃及租賃服務及相關業務；(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汽車租賃及租賃及相關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50%以上；(iv)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NOPAT」）為正；及(v)於估值日期充足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EV/EBITDA倍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獨立估值師選出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獨立審閱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公開資料，並發現彼等均符合獨立估值師所定之選擇標準。吾等亦已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與前估值報告所釐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除(i)Solution Financial Inc.，其已被納入前估值報告的可資比較公司，但未被納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因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EV/EBITDA倍數為負；及(ii)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已被納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但未被納入前估值報告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公司於前估值報告發佈當月新上市，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與前估值報告中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相同。吾等亦已獨立於彭博搜尋「彭博行業分類標準－金融服務」項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即彭博涵蓋的三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釐定並無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符合獨立估值師所設定之選擇標準。

基於(i)吾等並無物色到任何於聯交所或上述三大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的公司；及(ii)獨立估值師於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時，已納入聯交所刊發之「來港作第二上市」內「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列之17間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末之統計數據，市值排名全球前15名之交易所，且吾等認為該等證券交易所範圍乃足夠廣泛及具代表性，故就以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而言，吾等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6.5 估值程序

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主要從Capital IQ檢索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及／或比率，吾等認為Capital IQ為可靠及知名之第三方數據庫，常用於上市公司之財務數據分析。吾等從獨立估值師進一步了解到，目標集團及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正常化（不包括其他／雜項收入及其他非日常業務性質項目）過去十二個月EBITDA（「正常化過去十二個月EBITDA」）乃於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過程中使用。就此，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於計算目標集團的正常化過去十二個月EBITDA時，僅剔除「其他收入」項目（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緊隨「收益」項下列示之項目）。吾等已審閱會計師報告相應附注7中有關「其他收入」之明細，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我們注意到，與目標集團相比，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於不同國家／地區運營，規模亦不盡相同。為此，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指出：

「由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位於不同地區，因此面臨不同之宏觀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往往與目標公司相差甚遠。規模較大之公司通常預期回報較低，價值較高。另一方面，小公司一般被認為在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方面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

為此，獨立估值師參考James R. Hitchner編寫並廣受認可的教科書《財務估值—應用與模型（二零一七年）》（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的以下公式，得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 (a) 參數M為基本EV/EBITDA倍數， $1/M$ 為M的倒數，指企業價值之資本化率；
- (b) 參數 θ 指為反映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間規模及位置差異進行之預期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規模溢價差額，以反映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獨立估值師根據Kroll出版的資金成本指南二零二二年版(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得出該差額；及(ii)國家風險溢價差額，獨立估值師根據Aswath Damodaran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最新更新之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研究(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 study)得出該差額；
- (c) 參數 ε 為市場資本化與企業價值之比率，採用該比率作為加權係數，對參數 θ 適當加權，使資本化率僅根據其權益部分進行調整；及
- (d) 參數 α 指EBITDA與NOPAT(或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一種財務衡量標準，顯示公司於扣除稅費後透過其核心業務的表現)的比率，於調整EV/EBITDA倍數時用作衡量EBITDA之比例係數，作為企業價值之替代效益。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公式以及在推導參數 θ 時所參考的資料來源，於推導經調整EV/EBITDA倍數時得到認可並被普遍採用，以顧及國家風險及各公司之規模差異。

通過應用上述公式，獨立估值師得出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並得出5.39的樣本中值，然後將其作為基本EV/EBITDA倍數應用於目標集團之正常化過去十二個月EBITDA，從而得出目標集團之基本企業價值。

考慮到目標集團(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場性，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對目標集團之基本企業價值採用22.10%之折讓。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該折讓乃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採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為估值師所熟知及廣為接納之研究，而上述二零二二年版本為最新出版版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所涉及估值工作之理解，包括（但不限於）為得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而應用的具體調整及折讓／比例係數，以及所參考之相應來源資料，吾等透過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討論及查詢，以及審閱相關文件而獲得該等資料，經考慮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已計及規模、國家風險及市場流通性差異等特定因素（吾等認為此乃勤勉盡責之方法），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之程序（包括所應用之具體調整及折讓／比例係數）屬合理及可接受。

6.6 與前估值報告之交叉評估

誠如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取得當時目標集團之獨立估值，該估值由另一名獨立估值師（「二零二二年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二年估值師亦基於與獨立估值師所考慮之類似理由，選擇市場法及採納指引公司法對當時的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吾等認為，將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與前估值報告交叉評估，作為吾等對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的評估工作之一部分屬相關及合適。

6.6.1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吾等對前估值報告之審閱，吾等發現所採用之選擇標準與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所採用標準基本相似，例如：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公開交易所交易活躍（二零二三年評估報告進一步要求此類公司上市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租賃服務（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進一步要求汽車租賃及租賃服務之收入貢獻至少超過50%才符合條件）；
- 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正盈利（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的NOPAT與前估值報告中之EBITDA相比）；及
- 可公開獲得足夠之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和前估值報告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大體相同，唯一的例外是：(i) 一家公司出現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但未出現在前估值報告中（吾等注意到，標題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前估值報告發佈當月新上市之公司）；及(ii) 一家公司出現於前估值報告中，但未出現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因為其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中的適用期內錄得負NOPAT，因此未包括在內。

基於獨立估值師及二零二二年估值師釐定了幾乎相同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得到合理驗證。

6.6.2 估值基準倍數及調整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估值師亦採EV/EBITDA倍數，主要原因為：(i) 按整間企業基準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被認為是資本結構中性；及(ii) 其專注於公司之現金流量，不受其融資、折舊及攤銷政策影響。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估值師及獨立估值師均選用其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中位數，並使用目標集團之正常化過去十二個月EBITDA（儘管由於兩份估值報告在時間上有差異，其追蹤十二個月之EBITDA並不相同），以得出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

然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估值師參考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並應用了控制溢價，同時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二零二零年版)，在得出當時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時採用缺乏市銷性折讓。另一方面，獨立估值師參考被認為可靠及相關之其他來源，包括《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二年版)中關於缺乏適銷性折讓之內容(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此乃為二零二二年估值師在對缺乏適銷性進行折讓時所倚賴之同一來源的最新版本)，並在得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時對規模、國家風險及缺乏適銷性進行調整。雖然吾等並未以任何身份參與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因此無法就前估值報告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看法，但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首次收購目標集團控股權之相關時間應用控制權溢價總體上可以接受。另一方面，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在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估值中考慮國家風險及規模等額外因素之做法屬較為審慎的做法。

6.6.3 估值程序及評估價值

在對比前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評估價值及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時，吾等注意到：

- 目標公司之正常化EBITDA提高約1,600,000港元；及
- 雖然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未經調整EV/EBITDA倍數中位數6.09與前估值報告中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中位數(未作調整)6.31比較接近。由於就規模及國家風險因素作出額外調整，用以計算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之經調整EV/EBITDA倍數中位數為5.39，明顯低於前估值報告中用以計算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時所採用之EV/EBITDA倍數中位數6.31。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與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參數相比，並考慮到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及基準倍數方面之相似性，得出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式及參數屬相對審慎及合理。

D.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本函件中提出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於得出吾等之意見時考慮了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貴集團之租賃服務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至關重要，而目標集團對上述分部及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做出了重大而積極貢獻；
- 收購代價及相應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以下各項：
-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之隱含估值較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隱含估值僅增加少於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折讓約15%；
-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與收購事項為同一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及業務規模均有所改善；
- 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包括隱含估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表明彼等同意當時之隱含估值；
- 自二零二二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在經濟低迷及利率上升週期的挑戰期內一直保持盈利，這顯示 貴集團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能力；
- 作為 貴集團的盈利貢獻者，收購目標集團100%的所有權將使 貴集團能夠從目標集團獲得全部利益及業績；
- 完全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使管理層能夠完全控制其租賃業務，實施其認為理想的運營及業務戰略，進一步整合 貴集團之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報告、整體市場及投資者的整體情緒及 貴集團近期為減低債務及資產負債情況（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所作之努力之審閱及分析，發行代價股份（相對於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或利用股本／債務集資以獲取外部資金）屬支付收購代價之更可行、合理及整體有利的方式；
- 認購事項作為一項債務資本化安排，可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債務，同時節省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股權比率、降低資本負債水平及進一步改善負債／資產淨值狀況；及控股股東願意以股代債，顯示彼等對 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承諾繼續支持 貴集團；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認購價雖然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9.52%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50港元折讓約24.00%，但較聯交所自復牌後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73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67港元溢價約3.5%；及
-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均與其各自之可資比較交易相符，而發行價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9.52%，亦遠在根據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可容許折讓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函件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各自之條款（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文件中，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907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4至10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1583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46至136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300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76至172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1491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1至1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2,571,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作擔保；(ii)未償還賬面值約11,599,000港元的貸款票據，乃無抵押及無擔保；(ii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997,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iv)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27,886,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及(v)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34,007,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2,721,000港元，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乃由租金按金約646,000港元作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所發行總額約2,40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應付現金代價預計約為零；及(iii)衍生金融負債4,479,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或然代價。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033,000港元。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借款約77.1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2.7百萬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約6.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0百萬港元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2,571,000港元；(ii)未償還賬面值約為11,599,000港元的貸款票據；(ii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997,000港元；(iv)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27,886,000港元；及(v)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34,007,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7,481,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經擴大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如在需要時自其他關聯方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使用要約人及關聯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合計93.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至6%計息）項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約32.9百萬港元，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 成功訂立認購協議，其中將進一步發行若干數量的本公司股份以抵銷本集團的若干負債，包括未償還賬面值約為27,886,000港元的本公司應付要約人款項及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未償還賬面值為11,59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額約為13.2百萬港元，按票面息率每年4.5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及
- (iii) 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擴大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收購目標集團悉數整合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則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資產將維持約93.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負債將由約118.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淨負債將由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可透過收購事項持續進行並變現，且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前景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董事會對汽車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努力擴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進而為本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為股東創造價值。

6. 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除收購事項外，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一次刊發之賬目中的數據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緒言

我們就至豐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57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49%股權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0,048	31,024	42,126	21,849	19,708
其他收入	7	22	42	23	11	18
服務成本		(6,088)	(23,656)	(31,303)	(16,005)	(16,905)
人事成本		(114)	(508)	(748)	(330)	(446)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	(4,461)	(322)	(360)	(58)
其他經營開支		(177)	(746)	(759)	(460)	(761)
財務成本	9	(385)	(1,446)	(1,578)	(835)	(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306	249	7,439	3,870	9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4)	(29)	27	8	(10)
年／期內溢利		<u>3,292</u>	<u>220</u>	<u>7,466</u>	<u>3,878</u>	<u>9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0</u>	<u>391</u>	<u>(857)</u>	<u>(1,206)</u>	<u>(730)</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42</u>	<u>611</u>	<u>6,609</u>	<u>2,672</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586	58,543	46,985	37,668
流動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6	257	-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9	1,574	778	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26	84	18	17
應收稅項		-	-	23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	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20	5,352	6,198	8,692
		4,052	7,146	7,017	9,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	364	87	187
客戶保證金		5,826	10,738	8,977	6,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899	304	268	483
遞延收入		83	-	-	-
合約負債		-	155	195	182
應付股東款項	23	-	29	29	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	17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27,290	-	28,679	23,210
稅項負債		6	11	-	-
		34,109	11,601	38,252	30,864
淨流動負債		(30,057)	(4,455)	(31,235)	(21,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	54,088	15,750	15,9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44,947	-	-
淨資產		8,529	9,141	15,750	15,980
權益					
股本	24	-*	1	1	1
儲備	25	8,529	9,140	15,749	15,979
總權益		8,529	9,141	15,750	15,980

* 結餘少於1,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45</u>
淨負債		<u><u>45</u></u>
權益		
股本	24	1
虧黜		(46)
總權益		<u><u>(45)</u></u>

* 結餘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111	-	(2)	1,109
年內溢利	-	-	-	-	3,292	3,292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0	-	3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0	3,292	3,642
出資	-	-	3,778	-	-	3,7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	-	-	(4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8	4,889	350	3,242	8,529
年內溢利	-	-	-	-	220	220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1	-	3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1	220	611
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1	-	-	-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	48	4,889	741	3,462	9,141
年內溢利	-	-	-	-	7,466	7,466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57)	-	(85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857)	7,466	6,6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	-	-	(2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	77	4,889	(116)	10,899	15,750
期內溢利	-	-	-	-	960	960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30)	-	(73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730)	960	2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	77	4,889	(846)	11,859	15,98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	48	4,889	741	3,462	9,141
期內溢利	-	-	-	-	3,878	3,878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06)	-	(1,20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06)	3,878	2,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	-	-	(29)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77	4,889	(465)	7,311	11,813

* 結餘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6	249	7,439	3,870	97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	4,461	322	36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項下）	10	2,710	5,904	7,576	3,994	3,258
銀行利息收入	7	(6)	(13)	(15)	(5)	(7)
財務成本	9	385	1,446	1,578	835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1,450	3,551	1,525	4,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679	13,497	20,451	10,579	9,2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5)	(41,340)	(22,480)	(12,524)	(8,268)
出售租賃車輛所得款項		3,049	10,316	14,916	7,860	6,408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	257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9)	(1,436)	723	135	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5)	342	56	(2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7	-	16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29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50	53	101	(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	371	(258)	(176)	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896	(605)	(24)	(116)	23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3	(83)	-	-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減少）		5,755	5,952	2,087	1,322	(117)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8,825)	(12,550)	15,541	7,159	7,947
已付所得稅		—	(24)	(7)	(3)	(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25)	(12,574)	15,534	7,156	7,8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	13	15	5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資		3,778	—	—	—	—
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	1	—	—	—
關聯方墊款		29,881	36,810	15,125	7,653	2,045
償還關聯方款項		(2,976)	(22,338)	(26,302)	(14,985)	(6,877)
已付利息		—	—	(3,093)	—	(1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83	14,473	(14,270)	(7,332)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4	1,912	1,279	(171)	2,8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42	2,920	5,352	5,352	6,198
匯率變動影響		314	520	(433)	(359)	(3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20	5,352	6,198	4,822	8,692

II 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呈列基準及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中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未被目標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保持一致，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黜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目標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目標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目標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目標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主事人。

倘目標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目標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目標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d)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目標集團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進行估算，並將其計入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予以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目標集團及承租人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而遭受影響，致令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則可削減或暫停繳付租金，由該特定條款產生之相關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入賬作為原有租賃之一部分，而非入賬作為租賃修改。該項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在觸發該等付款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在目標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利息及租金收入乃呈列作為收益。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關獨自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目標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入賬。轉租依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列賬，包括透過寬減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i)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一項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ii) 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為租賃修改，該變動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該變動屬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使用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計算之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倘該變動並不屬重大修改，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有關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項之原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生效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售後回租交易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目標集團之出售。

目標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對於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予入賬列作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目標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應用適用標準將購買資產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應用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e)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f)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g)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目標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

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目標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會導致可扣減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對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否則彼等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就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目標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在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為資產。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或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目標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否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內確認撥備。

(m)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即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目標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目標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利用經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撥備矩陣。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訂立組別時目標集團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目標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金額淨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均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期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為此目的，目標集團於不造成不必要成本或負擔的前提下，考慮相關並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目標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較大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原因為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仍不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計及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零、4,080,000港元、372,000港元及零後,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8,586,000港元、58,543,000港元、46,985,000港元及37,668,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

6.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業績。

(a) 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劃分。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中國汽車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銷售租賃車輛	3,047	11,759	17,875	9,266	8,223	
其他服務收入	896	-	-	-	-	
	<u>3,943</u>	<u>11,759</u>	<u>17,875</u>	<u>9,266</u>	<u>8,223</u>	
來自其他來源收益						
經營租賃收入	6,065	19,265	24,251	12,583	11,485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利息收入	40	-	-	-	-	
	<u>6,105</u>	<u>19,265</u>	<u>24,251</u>	<u>12,583</u>	<u>11,485</u>	
	<u><u>10,048</u></u>	<u><u>31,024</u></u>	<u><u>42,126</u></u>	<u><u>21,849</u></u>	<u><u>19,708</u></u>	

對目標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3	15	5	7	
其他	16	29	8	6	11	
	<u>22</u>	<u>42</u>	<u>23</u>	<u>11</u>	<u>18</u>	

8.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81	(50)	99	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80	372	261	-
	<u>-</u>	<u>4,461</u>	<u>322</u>	<u>360</u>	<u>58</u>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	<u>385</u>	<u>1,446</u>	<u>1,578</u>	<u>835</u>	<u>586</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服務成本項下)	2,710	5,904	7,576	3,994	3,25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	391	573	256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17	175	74	116
	<u>114</u>	<u>508</u>	<u>748</u>	<u>330</u>	<u>446</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銘斌先生	(i)	-	-	-	-
黃逸怡女士	(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銘斌先生	(i)	-	-	-	-
黃逸怡女士	(ii)	-	-	-	-
黃悅怡女士	(i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銘斌先生	(i)	-	-	-	-
黃逸怡女士	(ii)	-	-	-	-
黃悅怡女士	(i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銘斌先生	(i)	-	-	-	-
黃逸怡女士	(ii)	-	-	-	-
黃悅怡女士	(i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銘斌先生	(i)	-	-	-	-
黃逸怡女士	(ii)	-	-	-	-
黃悅怡女士	(iii)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再度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1(a)內反映。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	370	514	256	2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09	158	74	98
	<u>114</u>	<u>479</u>	<u>672</u>	<u>330</u>	<u>380</u>

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5</u>	<u>5</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目標集團概無向其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14	29	-	3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7)	(11)	-
	<u>14</u>	<u>29</u>	<u>(27)</u>	<u>(8)</u>	<u>10</u>

目標集團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有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優惠所得稅稅率5%納稅、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按2.5%納稅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按5%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06</u>	<u>249</u>	<u>7,439</u>	<u>3,870</u>	<u>97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26	62	1,859	968	2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22	72	65	4
毋須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9)	(11)	(7)	-
若干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32)	-	(101)	(105)	(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95	-	25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89)	-	(1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	132	278	89	4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76)	(2,083)	(1,030)	(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7)	(11)	-
其他	(11)	3	(2)	(2)	(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u>	<u>29</u>	<u>(27)</u>	<u>(8)</u>	<u>10</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車輛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42
添置	44,155
處置	(3,516)
匯兌調整	<u>3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113
添置	41,340
處置	(14,627)
匯兌調整	<u>2,29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125
添置	22,480
處置	(23,524)
匯兌調整	<u>(5,09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3,983
添置	8,268
處置	(16,400)
匯兌調整	<u>(2,05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3,801</u>

目標集團	租賃車輛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2,710
對銷處置	(183)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27
年內撥備	5,90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4,080
對銷處置	(1,437)
匯兌調整	508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82
年內撥備	7,57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372
對銷處置	(2,079)
匯兌調整	(453)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998
期內撥備	3,258
對銷處置	(3,785)
匯兌調整	(338)
	<hr/>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r/> 16,1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38,5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58,5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46,98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r/> <hr/> 37,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車輛計及剩餘價值後，按12.5%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附註：由於租賃車輛的實際情況惡化，管理層確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車輛存在減值跡象。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零、4,080,000港元、372,000港元及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所列餘額少於1,000港元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6.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57	—	—	—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9	-	-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2)	-	-	-
	<u>257</u>	<u>-</u>	<u>-</u>	<u>-</u>

目標集團就機械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1.5年。該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13%。客戶須根據相關合同所載的條款結清款項，並於租期結束時無償收購租賃資產。

17.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	1,969	1,083	7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95)	(305)	(3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49</u>	<u>1,574</u>	<u>778</u>	<u>3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5	557	450	248
31至60天	114	679	156	56
61至90天	31	96	42	48
90天以上	69	242	130	40
	<u>449</u>	<u>1,574</u>	<u>778</u>	<u>392</u>

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同所載的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	36	-	-
按金	19	12	11	10
其他應收款項	366	36	7	7
	<u>426</u>	<u>84</u>	<u>18</u>	<u>17</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920	5,352	6,198	8,692

20.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	222	56	72
31至60天	3	-	-	-
60天以上	1	142	31	115
	5	364	87	187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目標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	50	79	66
其他應付款項	844	135	70	301
其他應付稅項	35	119	119	116
	899	304	268	483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南朗」) (附註i)	(26,100)	(44,947)	(28,679)	(23,210)
南京卓領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595)	-	-	-
金榜(深圳)房產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595)	-	-	-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	136	-	-
	<u>(27,290)</u>	<u>(44,811)</u>	<u>(28,679)</u>	<u>(23,210)</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該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南朗的款項約26,1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已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補充協議，當中同意刪除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南朗的款項約44,947,000港元乃按年利率4.5%計息，須於報告期結束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南朗的款項約28,679,000港元乃按年利率4.5%計息，須於報告期結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已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貸款融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上海南朗的款項約23,21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報告期結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已分類為流動。相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9）。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50,000美元（「美元」）法定股本拆細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1股股份及99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

25.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第I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於個別日期繳足股本的總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26.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用於租賃的供租賃機動車均已有承諾承租人，期限為未來一年。目標集團持有的若干用於租賃的機動車，賬面值為3,333,000港元、13,190,000港元、21,445,000港元及12,615,000港元，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末出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632	16,857	21,280	9,958

2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於報告日期，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	257	-	-	-
貿易應收款項	449	1,574	778	3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48	18	1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	5,352	6,198	8,692
	<u>4,011</u>	<u>7,110</u>	<u>6,994</u>	<u>9,1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5	364	87	187
客戶保證金	5,826	10,738	8,977	6,739
其他應付款項	844	135	70	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90	44,947	28,679	23,2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	29	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7	34
	<u>33,965</u>	<u>56,213</u>	<u>37,859</u>	<u>30,500</u>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及融資活動。目標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衍生性或其他工具。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個別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目標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包括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應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特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實際虧損及經調整前瞻性資料建立撥備矩陣。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個別及／或整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減值／（撥回）零、381,000港元、（50,000港元）及58,000港元。

就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基於對手方違約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對手方為具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於清償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	5	-	5
客戶保證金	5,826	5,826	-	5,826
其他應付款項	844	844	-	8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90	27,290	-	27,290
	<u>33,965</u>	<u>33,965</u>	<u>-</u>	<u>33,965</u>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4	364	-	364
客戶保證金	10,738	10,738	-	10,738
其他應付款項	135	135	-	1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47	47,289	47,28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29	-	29
	<u>56,213</u>	<u>58,555</u>	<u>47,289</u>	<u>11,266</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7	87	-	87
客戶保證金	8,977	8,977	-	8,977
其他應付款項	70	70	-	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679	28,998	-	28,9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29	-	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	17
	<u>37,859</u>	<u>38,178</u>	<u>-</u>	<u>38,178</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	187	-	187
客戶保證金	6,739	6,739	-	6,739
其他應付款項	301	301	-	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10	24,061	-	24,0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29	-	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	34
	<u>30,500</u>	<u>31,351</u>	<u>-</u>	<u>31,351</u>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計息循環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按要求」。

目標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14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	31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u>45</u>	<u>45</u>	<u>45</u>

* 所列餘額少於1,000港元

(d) 公平值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
- (ii) 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對其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

30.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附註)	385	1,446	1,578	835	586

附註：財務成本須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董事之酬金情況載於附註11。

31.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26,905
利息開支	38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290
	<hr/>
融資現金流量	14,472
利息開支	1,446
匯兌調整	1,603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811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811
融資現金流量	(14,270)
利息開支	1,578
匯兌調整	<u>(3,44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u>28,679</u>
融資現金流量	(5,000)
利息開支	586
匯兌調整	<u>(1,05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u>23,210</u></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811
融資現金流量	(7,332)
利息開支	835
匯兌調整	<u>(3,86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4,448</u></u>

32.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股權應佔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擁有								
Harvest Well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寧波宏悅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嘉興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中國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由要約人擁有。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鑒於該業務強勁勢頭，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之三處地點、紹興的兩處地點、嘉興的三處地點、台州的一處地點、金華的一處地點、溫州的一處地點及湖州的另兩處新地點。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目標集團於中國新設兩間附屬公司，以推動及進一步擴大汽車租賃業務，解決市場新增需求並提高目標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效率。兩間新附屬公司的成立由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撥款。

目前，中國168,000,000人擁有汽車駕照但沒有汽車。鑒於相關潛在需求，本集團認為汽車經營租賃市場有望增長。

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將車輛交付予終端用戶（即承租人），而終端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指在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租賃汽車的收入。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首個汽車租賃業務以來，汽車租賃業務的擴展及發展所致。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導致通過風險管控審查的汽車租賃申請的數量略微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汽車及車載設備的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6,1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31,3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產生的其他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為約22,000港元、42,000港元、23,000港元、11,000港元及18,000港元。

人事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人事成本主要指支付予僱員的薪金。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事成本分別為約114,000港元、508,000港元、748,000港元、330,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的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指目標集團租賃汽車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零港元、4,461,000港元、322,000港元、360,000港元及58,000港元。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差旅及住宿、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17,000港元、746,000港元、759,000港元、460,000港元及761,000港元。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為約385,000港元、1,446,000港元、1,578,000港元、835,000港元及586,000港元。

年／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年／期內溢利分別為約3,300,000港元、200,000港元、7,5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通過(i)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00,000港元、5,4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27,3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用途。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100,000港元、49,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業務性質使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經營租賃業務而收購租賃汽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44,2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收購非流動資產主要通過資本出資、客戶存款及上海南朗墊款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南朗結餘墊款分別約為26,1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均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上海南朗墊款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100,000港元、49,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補充協議並將貸款融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06.1%、491.7%、182.1%及145.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分別合共擁有3名、5名、7名及7名僱員。目標集團按僱員之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攬、僱用、晉升其僱員及向彼等支付薪酬。薪酬亦已於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後釐定。目標集團已就員工培訓及發展實施多項計劃。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事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14,000港元、508,000港元、748,000港元、330,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收購租賃汽車及車載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44,2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這讓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交易有關。外幣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金融工具。

管理層知悉目標集團可能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督其對目標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外幣對沖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期）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列示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 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隨附的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至豐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49%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影響於隨附的附註闡述，乃直接源自收購事項，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且有實質根據。

隨附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由於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應已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

此外，隨附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06			59,206
按金	544			54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
商譽	9,273			9,273
	<u>69,023</u>			<u>69,02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65			4,765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4,545			4,545
其他資產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			727
保證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5			14,575
	<u>24,612</u>			<u>24,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0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04		1,000	6,804
客戶保證金	10,579			10,579
稅項負債	1,446			1,446
銀行借款	1,242			1,242
租賃負債	2,357			2,357
合約負債	4,551			4,551
衍生金融負債	8,326			8,326
應付股東款項	334			3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102			29,102
	<u>63,871</u>			<u>64,871</u>
淨流動負債	<u>(39,259)</u>			<u>(40,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64</u>			<u>28,764</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			-
銀行借款	2,047			2,047
租賃負債	959			959
應付股東款項	21,000			21,000
應付或然代價	2,468			2,468
可換股債券	2,692			2,692
貸款票據	10,252			10,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61			14,061
衍生金融負債	1,285			1,285
	<u>54,764</u>			<u>54,764</u>
淨負債	<u>(25,000)</u>			<u>(26,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61		4,586
虧絀	(35,414)	17,039	(1,000)	(19,375)
	<u>(31,289)</u>	<u>(9,782)</u>		<u>(9,782)</u>
非控股權益	6,289	(7,718)		(1,429)
股本虧絀	<u>(25,000)</u>			<u>(26,000)</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合共46,052,632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該等調整反映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目標集團應已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擁有51%股權，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增至100%，而收購事項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差額約9,782,000港元將於股份溢價中入賬（即代價17,500,000港元（包括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46,052,632股代價股份的股本461,000港元與將計入股份溢價的結餘17,039,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約7,71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集團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3.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成本約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由於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故該費用將於權益（即股份溢價）中入賬。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至豐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額外49%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4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1至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足夠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根據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委託人」）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就要求吾等對至豐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的市值（「評估對象」）發表獨立意見進行估值工作。以下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告日期」）。本次估值的目的乃為供委託人內部參考並納入委託人的公開披露。

吾等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的背景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3 HK）。

評估對象的背景

至豐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主要於華東地區從事汽車租賃及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委託人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補充），據此，委託人已同意購買而金榜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的51%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單位：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收益	21,849,245	42,125,835	19,708,216
正常化EBITDA	8,689,683	16,568,654	4,795,565
純利	3,850,991	7,437,434	959,163
淨資產	11,812,493	15,749,960	15,979,932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含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吾等的估值相關來自公共領域的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管理層提供的上述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集團的所有者或經營者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吾等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均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的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相關經營歷史；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資料；
- 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及
- 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的流動性。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估值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評估對象的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主觀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入法為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若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及技術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評估對象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評估對象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評估對象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及採用諸多假設和主觀判斷，並非所有假設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於是次估值中採用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主觀假設。此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因此，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倚賴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評估對象財務參數的比率。

吾等並未採用指引交易法，因為缺乏充足與評估對象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由於有可提供合理估值基準的若干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在本次估值中，評估對象的股權的市值乃通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

估值價格倍數的選擇

在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其乃按股價除以每股收益計算）為最常用的倍數，原因是投資者需要了解一家公司的盈利情況，因此收益對於評估一家公司的股票甚為重要。該倍數的局限性在於不能用於對虧損公司進行估值，且無法克服不同會計政策及資本架構造成的異動。
- 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市賬率**」）（其乃按股價佔每股賬面值的比例計算）於資產密集型行業內的估值公司屬常見。然而，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市賬率並無計及一家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其乃按股價除以每股售價估計）通常用於對早期或虧損公司進行估值。該倍數的一個缺點是其忽略了成本結構，從而忽略了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等於其股權價值加債務減任何現金。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盈利比率倍數（「**EV/EBIT倍數**」）按企業價值除以除息稅前盈利估算，其可不計公司資本架構差異對公司進行直接對比。相較於市盈率倍數，均認為EV/EBIT倍數較少受資本架構差異的影響。然而，EV/EBIT倍數未就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折舊及攤銷之會計處理對倍數具有較大影響。

- 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類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企業價值對盈利倍數（「**EV/EBITDA**倍數」）與其他價格倍數相比，被認為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與EV/EBIT倍數不同，該倍數重新加回折舊和攤銷費用，因此更常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在此情況下，折舊費用佔經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
- 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一樣，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與其他價格倍數相比，被認為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與市銷率倍數類似，其通常用於對早期或虧損公司進行估值。然而，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較市銷率倍數的優勢在於其考慮了一家公司的債務負擔。

於審閱其財務報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借之貸款融資賬面值約為2,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最近十二個月之折舊及攤銷約為680萬港元。

目標集團之債務及折舊及攤銷被認為對其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且目標集團被視為資本密集型企業。鑒於EBITDA為一種財務指標，旨在顯示一家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無論折舊及攤銷會計處理有何不同，且企業價值為資本架構中性，因此EV/EBITDA倍數被認為是最合適的倍數，故在本次估值中予以採用。

EV/EBITDA倍數在本次估值實踐中被定義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當前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正常化盈利的倍數。EV/EBITDA為一種資本架構中性比率，因為其已計及利息支出前的債務和盈利。其使得吾等能夠將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無需考慮每家可資比較公司如何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主要假設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且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憑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或擬擁有（倘有）與行業接軌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若無該假設，市場法可能將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否則可比公司之選擇標準將有別於本次估值；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與交通、排放及安全標準相關之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汽車技術變化，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旅行需求的經濟增長或衰退；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方之間訂立的相關合同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同、業務合同及將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其他合同）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對目標集團進行合理必要的持續審慎的管理，以保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和完整性；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能公開或未能預計的情況（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幹預、重大管理變動等）。

市場法概述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已上市，且於公開交易所*的交易持續活躍不少於六個月；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由Capital IQ分類或根據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描述分類的汽車租賃服務及相關業務；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汽車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0%以上；
4.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NOPAT」）為正；及
5.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EV/EBITDA比率。

* 公開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刊發之「來港作第二上市」內「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所列之17間證券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Secondary-Listings-in-Hong-Kong?sc_lang=en)及根據證監會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末之統計數據(<https://www.sfc.hk/en/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市值排名全球前15名之交易所。根據吾等之選擇標準，吾等之分析中並無發現任何主要於中國經營之公司。

根據來自Capital IQ的資料，吾等已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公司描述
NasdaqGS: CAR	Avis Budget Group, Inc.	美國	Avis Budget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為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洲以及澳大拉西亞的企業及消費者提供汽車及卡車租賃、汽車共享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
BOVESPA: RENT3	Localiza Rent a Car S.A.	巴西	Localiza Rent a Car S.A.從事汽車及車隊租賃業務。公司亦涉及授出特許經營權；出售退役及二手車；提供各種汽車、旅行及旅遊服務；管理保險公司索償，以及提供追蹤及遙測服務。其在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及巴拉圭經營汽車租賃機構。公司為個人及法人實體提供服務。Localiza Rent a Car S.A.成立於一九七三年，總部位於巴西貝洛奧里藏特。
XTRA: SIX2	Sixt SE	德國	Sixt SE通過其附屬公司為德國及國際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移動服務。其提供汽車及商用車租賃、汽車共享、打車及汽車訂購等領域的移動服務。公司成立於一九一二年，總部位於德國普拉赫。Sixt SE為Erich Sixt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的附屬公司。
TSE: 3347	Trust Co., Ltd.	日本	Trust Co., Ltd.於日本銷售二手車。公司通過其網站japanesevehicles.com直接向客戶銷售汽車。公司亦出口汽車。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Trust Co., Ltd.為Vt Holdings Co., Ltd.的附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J-net Rental & Lease Co., Ltd.經營汽車租賃業務。
SASE: 4260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於沙特阿拉伯以Budget Rent a car的名義從事車輛租賃及二手車銷售。其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出租、租賃及其他。公司提供短期本地及國際租賃、長期租賃、汽車租賃、司機、豪華轎車及跨境租賃、公司租賃以及常客黏性計劃等服務。其亦租賃重型車輛及設備，以及重型車輛、設備及配件交易。公司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吉達。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公司描述
KOSE: A089860	LOTTE Rental Co., Ltd.	韓國	LOTTE Rental Co., Ltd.於韓國提供汽車及設備租賃服務。其亦提供家居用品、汽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服務，以及車輛維護及汽車拍賣服務。公司前稱為KT Rental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更名為LOTTE Rental Co., Ltd.。LOTTE Rental Co., Ltd.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KOSE: A068400	SK Rent A Car Co., Ltd.	韓國	SK Rent A Car Co., Ltd.於韓國及國際範圍內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其租賃新車及二手車，並提供汽車諮詢及維護服務。公司前稱為AJ Rent A Car Co., Ltd.。SK Rent A Car Co., Ltd.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SK Rent A Car Co., Ltd.為SK Networks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AJU Auto Rental Co., Ltd.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JU Auto Rental Co., Ltd.前稱為Avis Korea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更名為AJU Auto Rental Co., Ltd.。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BOVESPA: MOV13	Movida Participações S.A.	巴西	Movida Participações S.A.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巴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其分為租車及車隊管理與外包(GTF)兩個分部。公司亦提供輕型車隊管理及外包服務；車隊規模分析；租賃、維護管理、提供臨時車輛、備用車、文件管理及遣散服務；管理報告及支持以及各種其他設施。此外，其亦銷售二手車。公司前稱為H.L.C.S.P.E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S.A.，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更名為Movida Participações S.A.。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巴西聖保羅。Movida Participações S.A.為Simpar S.A.的附屬公司。
NasdaqGS: HTZ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	美國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為一家汽車租賃公司。公司分為美洲租車及國際租車兩個分部。其於美國、非洲、亞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加勒比海、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及新西蘭的公司擁有、獲許可及特許經營地點以Hertz、Dollar及Thrifty品牌提供車輛租賃服務。公司亦銷售汽車；並於國際市場經營Firefly汽車租賃品牌及Hertz全天候汽車共享業務。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總部位於佛羅里達州埃斯特羅。

截至估值日期，來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詳情載列如下：

股票代碼	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總價值 (百萬美元)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百萬美元)	過去十二個月 NOPAT (百萬美元)
NasdaqGS: CAR	6,961	31,455	5,161	2,836
BOVESPA: RENT3	12,218	17,915	1,073	972
XTRA: SIX2	3,831	7,329	757	411
TSE: 3347	45	235	52	11
SASE: 4260	1,307	1,480	161	78
KOSE: A089860	730	3,521	1,033	153
KOSE: A068400	397	2,198	480	48
BOVESPA: MOV13	845	3,339	700	413
NasdaqGS: HTZ	3,813	21,743	2,463	1,408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上述基於吾等甄選標準、Capital IQ數據庫及吾等所知之其他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被認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位於不同地區，因此彼等面臨不同的總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往往與目標集團大不相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從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相反而言，小公司則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大風險，因而擁有較高的預期回報，導致各項倍數較低。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如下規模及地理位置差異：

吾等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編寫並廣受認可的教科書《財務估值－應用與模型（二零一七年）》(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當中的一項公式進行價格倍數調整：

經調整EV/EBITDA倍數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倍數

α = 比例係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θ = 針對規模及地區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參考文獻：*Hitchner, R. (2017) 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 (第4版)*)

M為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吾等取M的倒數得出1/M。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本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被用作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性質差異而需作出的調整。經參考Kroll出版的資金成本指南（二零二二年版）(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吾等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此外，國家風險溢價差異的採用乃經參考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並最新更新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研究。

吾等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特殊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場價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將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

EBITDA與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係數 α ，該係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 (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從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中節省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係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因子詳情列示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市值 (百萬美元)	EBITDA/ NOPA (%)T	股權／EV (%)	規模及地區 調整 (%)	調整前 EV/EBITDA	經調整 EV/EBITDA
NasdaqGS: CAR	Avis Budget Group, Inc.	美國	6,961	182%	22%	5.33%	6.09	5.39
BOVESPA: RENT3	Localiza Rent a Car S.A.	巴西	12,218	110%	68%	0.76%	16.70	15.25
XTRA: SIX2	Sixt SE	德國	3,831	184%	52%	5.32%	9.68	6.47
TSE: 3347	Trust Co., Ltd.	日本	45	463%	19%	0.00%	4.54	4.54
SASE: 4260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1,307	207%	88%	3.46%	9.18	5.80
KOSE: A089860	LOTTE Rental Co., Ltd.	韓國	730	673%	21%	3.97%	3.41	2.87
KOSE: A068400	SK Rent A Car Co., Ltd.	韓國	397	1,005%	18%	3.97%	4.58	3.44
BOVESPA: MOV13	Movida Participações S.A.	巴西	845	169%	25%	-0.04%	4.77	4.78
NasdaqGS: HTZ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	美國	3,813	175%	18%	5.32%	8.83	7.72
						中位數	6.09	5.39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的中位數為5.3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評估對象）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由於並無現成買賣方成熟市場，故在非上市公司中物色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滯後。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二年研究版)，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22.10%。所採用的折讓乃指該研究中163項服務行業交易的整體折讓中位數。本類別最接近研究中界定的目標集團的業務。折讓乃透過比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中相同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計算得出。自二零零一年獲得許可起，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一直是估值師中眾所週知且廣泛接受的研究。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從Capital IQ得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並按上文所討論的方法作調整。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	12,674,536
EV/EBITDA倍數(倍)	<u>5.39</u>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68,309,917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1,985
減：計息債務及租賃負債*	<u>23,209,848</u>
目標集團的100.00%股本權益 (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之前)	53,792,054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22.10%)	<u>11,888,044</u>
目標集團的100.00%股本權益 (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之後)	41,904,010
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港元)(經約整)	42,000,000

* 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債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及管理賬目。

估值意見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使用本報告上文所載的多項假設。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屬合理，惟該等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確認，吾等對目標集團所從事的市場具備足夠的本地知識，並擁有足夠的技能及理解，以勝任對評估對象的估值工作。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此外，就吾等所知，於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評估對象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按指示僅提供吾等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有關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截至估值日期所獲得的資料。

本報告的刊發受隨附的吾等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評估對象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42百萬港元**。

此 致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的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報告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委聘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無要求吾等表達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的報告於 貴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的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評估對象的價值的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單獨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允地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採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評估對象之本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會於無事前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書條款及悉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評估對象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概不保證可達致委託人／目標公司預期的結果；實際及預期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為本報告及委任函中所述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提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引用本報告，或向任何第三方分發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複製本報告。即使事先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本報告客戶除外。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客戶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所表達的價值計算僅就截至估值日期於本報告及委聘函／或建議書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擁有被估值資產的權益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本次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本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審計師，吾等概不承擔任何相關的實際或潛在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概不考慮對評估對象的潛在影響。
15. 本次估值部分以委託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因此，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的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其內文所達致的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委聘方所提供及其他來源的資料而作出的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掌握的資料及積極性而定。
17. 委託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本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委託人／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以及獲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至豐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而發出。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報告進行討論，包括（尤其是）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獨立估值師及陳銘傑(Simon M. K. Chan)先生（獨立估值師之執行董事及估值報告之負責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包括就獨立估值師及陳銘傑(Simon M. K. Chan)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與獨立估值師之代表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執照、往績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材料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包括通函所提述者或所載者），並假設該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所提供或表達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彼等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因此，吾等對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概不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吾等與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將不會就提供有關上述內容之意見而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共同或個別承擔責任，吾等與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亦將不會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共同或個別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乃由獨立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於客觀及合理基礎上作出。吾等亦信納，獨立估值師及陳銘傑(Simon M. K. Chan)先生具備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將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420,759,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4,207,590</u>

3.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附註5)	1.05%
劉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0.95%
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5)	0.19%
	(i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2)	4.81%
	(iii) 信託受益人	327,764,914 (L) (附註3)	77.90%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9.15%
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5)	0.19%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2)	4.81%
	(iii) 信託受益人	327,764,914 (L) (附註3)	77.90%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9.15%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0.95%
李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0.08%
伍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0.08%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附註5)	0.07%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

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i)由要約人持有的8,250,000股股份；(ii)由Perfect Honour（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iii)要約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iv)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46,052,632股代價股份；及(v)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後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113,156,379股認購股份（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作為委託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作為委託人），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即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即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於Perfect Honour及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及要約人持有的權益。

4. Solomon Glory（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永華持有並押記予Solomon Glory Limited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中持有淡倉。押記股份須遵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法令，法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根據法院法令，押記股份均不得以股份於該等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華概無售出任何押記股份。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0,759,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0.19%
	(i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4.81%
	(iii) 信託受益人	327,764,914 (L) (附註4)	77.90%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15%
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0.19%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4.81%
	(iii) 信託受益人	327,764,914 (L) (附註4)	77.90%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15%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348,399,156 (L) (附註6)	82.80%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9.1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黃先生	受託人	327,764,914 (L) (附註4)	77.90%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15%
黃太	受託人	327,764,914 (L) (附註4)	77.90%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15%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327,764,914 (L) (附註4)	77.90%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15%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18%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15%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3.02%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9.15%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9.15%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9.15%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9.15%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68,148(L)	5.51%
楊嵐女士	配偶權益	23,168,148(L) (附註9)	5.5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五處所提述之327,764,914股股份屬於由要約人及Perfect Honour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及要約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及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六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要約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楊嵐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0,759,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資產之權益

如本通函所披露，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及黃銘斌先生（作為要約人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作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目前依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女士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Legend Crown Plenty Boom 鹽城金榜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 非銀行金融服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及法定代表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悅怡女士	Legend Crown Plenty Boom 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女士	Legend Crown Plenty Boom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 司的董事
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要約人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以代價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就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Ever Art Investment Limited、Forever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Solomon Glory Limited及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就延長禁售協議補償安排期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補充禁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 (c) 收購協議;及
- (d) 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或報告，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獲提供(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大華馬施雲就目標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iii)大華馬施雲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及(iv)估值報告，乃供載入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鄭景暉先生（「鄭先生」），彼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88頁；
- (c) 就目標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大華馬施雲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g) 收購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收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收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認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通告所示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chinartzfh.com。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